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 (境)管理补充规定

(文号：广师党委〔2010〕171号，施行时间：2010年7月9日。)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对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》和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》(广师党字〔2007〕87号)及《关于集中管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照或签证(注)的通知》(广师党组字〔2008〕20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我院因私出境的中层领导干部，都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离境。

二、凡出境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接受工作人员进行出入境检查，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(在学院组织部网页下载)，并由所在部门、保卫处、人事处、组织部和学院领导分别作审批意见。

四、审批程序完成后，将表交组织部统一管理，并报保卫处和当事人所在单位登记备案。

五、持有因私护照(通行证)在出国(境)归来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，按规定将护照(通行证)上交给组织部统一管理。

六、因私出国(境)不得从事与公务身份有关的活动，不得有影响我院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在出国(境)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绝对不能参与黄赌毒活动和国(境)外“法轮功”活动。

八、借因私出国(境)为由到国(境)外定居，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回国，没有正当理由的，按规定作擅自离职处理。

九、不得使用公款因私出国(境)。

十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